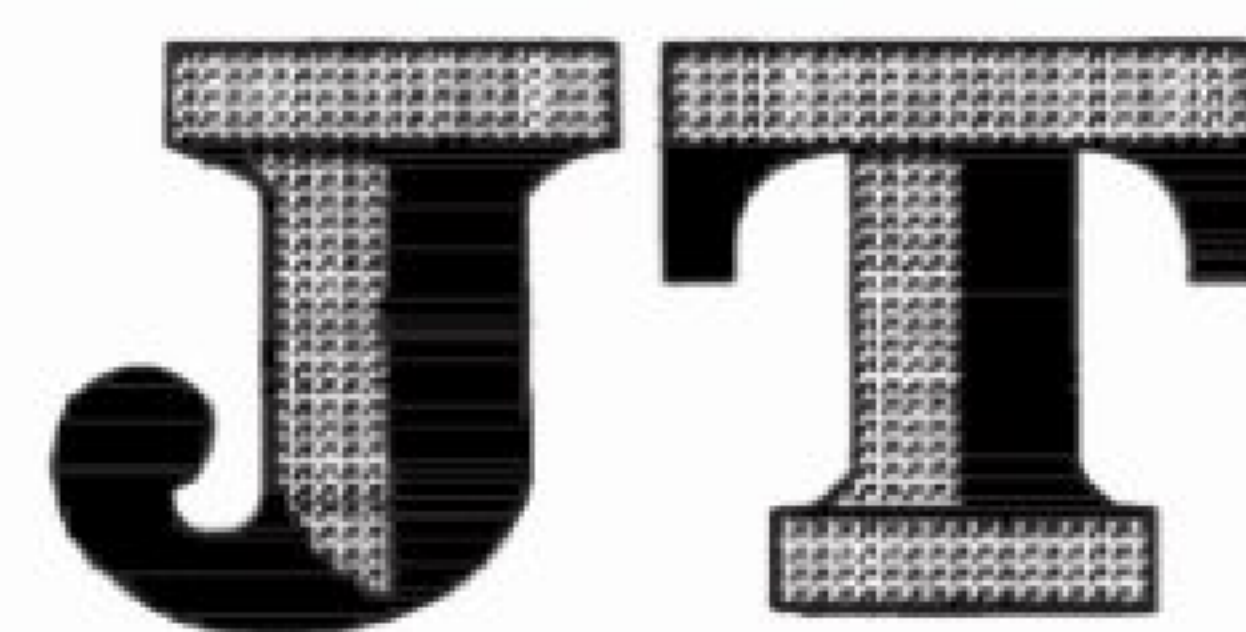


ICS 13.100;03.220.20

R 09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1180.7—20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7部分：汽车客运站

Basic norms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Part 7: Road passenger station

2018-05-22 发布

2018-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通用要求	2
6 专业要求	2
6.1 安全目标	2
6.2 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6.3 安全投入	4
6.4 装备设施	4
6.5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4
6.6 教育培训	4
6.7 作业管理	5
6.8 消防管理	6
6.9 职业健康	7
6.10 企业安全文化	8
6.11 应急管理	8
6.12 事故报告及处置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JT/T 1180《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分为 21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
- 第 2 部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 第 3 部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第 4 部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 第 5 部分：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 第 6 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 第 7 部分：汽车客运站；
- 第 8 部分：水路旅客运输企业；
- 第 9 部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 第 10 部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第 11 部分：港口客运（滚装码头、渡船渡口）企业；
- 第 12 部分：港口普通货物码头企业；
- 第 13 部分：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
- 第 14 部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
- 第 15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 第 16 部分：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
- 第 17 部分：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项目；
- 第 18 部分：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 第 19 部分：公路隧道运营企业；
- 第 20 部分：公路桥梁运营企业；
- 第 21 部分：公路养护企业。

本部分为 JT/T 1180 的第 7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1）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北京中平科学技术院、沈阳正道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傅玲、郭志南、郭平、占小跳、张树标、蔡靖、于冬梅、黄明、顾慧丽、张霞、鲍金玲。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7部分：汽车客运站

1 范围

JT/T 1180 的本部分规定了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要求、通用要求，以及安全目标、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投入、装备设施、科技创新与信息化、教育培训、作业管理、消防管理、职业健康、企业安全文化、应急管理和事故报告及处置等专业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汽车客运站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技术服务和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 27695	汽车举升机安全规程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JT/T 200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JT/T 1180.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00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险、有害因素 **hazardous elements**

可能导致伤害、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的根源或状态。

[AQ 3013—2008，定义 3.11]

3.2

风险 **risk**

发生特定危险事件的可能性与后果的结合。

[AQ 3013—2008，定义 3.13]

3.3

危险作业 **dangerous operation**

作业过程中会给人身、设备设施、环境带来危险、危害，需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方可进行的

作业。

3.4

隐患 potential accidents

作业场所、设备或设施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环境的不利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注：改写 AQ 3013—2008，定义 3.17。

3.5

安全绩效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AQ/T 9006—2010，定义 3.2]

3.6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与企业的安全绩效相关联或受其影响的非企业所属的团体或个人。

注：改写 AQ 3013—2008，定义 3.6。

3.7

变更 change

装卸/储存货种、设计、人员、管理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

注：改写 AQ 3013—2008，定义 3.16。

4 基本要求

汽车客运站企业（简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要求按 JT/T 1180.1 的有关规定执行。

5 通用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通用要求按 JT/T 1180.1 的有关规定执行。

6 专业要求

6.1 安全目标

企业应根据安全目标制定量化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量化指标包括：火灾爆炸、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设备设施完好率等内容。

6.2 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2.1 资质

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6.2.2 安全管理制度

6.2.2.1 企业应建立健全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并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至少应包括：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 自评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
-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特种（设备）作业管理制度；
-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
-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 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 危险品查堵制度；
- 安全例行检查制度；
- 出站检查制度；
- 安全生产举报制度；
-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
- 消防设施管理制度；
- 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
- 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制度；
- 消防档案管理制度；
-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制度；
- 应急管理制度；
- 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6.2.2.2 企业应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6.2.3 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6.2.3.1 企业应制定并及时修订各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岗位员工应参与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6.2.3.2 企业操作规程中应明确：

- 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 操作中严禁的行为；
- 必须执行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
- 操作注意事项；
- 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
- 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6.2.4 制度执行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有效性、适用性、符合性评审和修订，并及时组

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

6.3 安全投入

企业应按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

6.4 装备设施

6.4.1 企业应具备与 JT/T 200 相适应的场地和设施设备。

6.4.2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旅客疏散紧急通道，并规范标识。

6.4.3 企业应配备与经营规模、范围及经营管理形式相适应的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遇突发状况应能够及时有效应对。

6.4.4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车辆安全检查场地，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仪器等。

6.4.5 企业应按规定配置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并保持设备运行正常。

6.4.6 企业应设有覆盖安全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设备，并保持实时监控。

6.4.7 企业应在客运站必要位置安装防撞桩。

6.4.8 企业应在售票厅、候车室、停车场等处设置宣传告示设备、安全警示标志、指示牌、示意图；悬挂安全警示图文，张贴旅客须知、禁运限运物品宣传图、安全宣传画、宣传标语。

6.4.9 企业各种设施、设备应维护保养良好。

6.5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6.5.1 科技创新及应用

6.5.1.1 企业应使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设备，不应使用明令淘汰的设备及工艺。

6.5.1.2 企业应设有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

6.5.1.3 企业应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

6.5.2 信息化

6.5.2.1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科技信息化系统的建设。

6.5.2.2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信息化软硬件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6.6 教育培训

6.6.1 资格培训

6.6.1.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应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并达到合格，且每年应接受不少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学时的再教育培训。

6.6.1.2 企业其他需要取得资格证书的作业人员，应通过相应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6.6.2 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6.6.2.1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6.6.2.2 企业应对相关方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记录应及时归档。

6.6.2.3 企业应告知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

6.7 作业管理

6.7.1 作业现场

企业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作业规定。

6.7.2 安全值班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

6.7.3 相关方管理

6.7.3.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相关方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6.7.3.2 企业应与外来施工（作业）方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

6.7.3.3 企业应对进入作业现场的短期合同工、临时用工、实习人员、外来参观人员、客户及其车辆等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6.7.3.4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三品”（易燃、易爆、危禁品）查堵制度、防止“三品”进站上车的有效措施。

6.7.3.5 企业应制定“三品”检查工作程序，设立专门的“三品”查堵岗位，配有“三品”检查员。对进站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和托运行包进行安全检查，对查获的“三品”要进行登记并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应做到“三品”不进站。

6.7.4 车辆例检

6.7.4.1 企业例检场所应满足车辆例检的作业要求，例检场地地面应坚实、平整，并具备防风、防淋、防晒及良好的采光、照明和通风等条件。例检场所应配置对讲设备。例检场所应设有供检查客车使用的地沟或举升装置。举升装置应满足 GB 27695 等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

6.7.4.2 企业应设置明显的车辆通行指示标志。应在例检场所醒目位置公布安全例检流程图示。

6.7.4.3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门的安全例检人员。安全例检人员应熟悉客车结构、检验方法和相关技术标准，应参加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岗前专项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持有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员（安全例检）从业资格证。

6.7.4.4 企业应按规范填写车辆安全例检记录，建立健全例检台账。

6.7.4.5 企业对检查符合要求的营运车辆，安全例检人员签发安全例行合格通知单；例检不合格的营运车辆，安全例检人员开具不合格项目告知单，并按规定维修和复检。

6.7.5 车辆出站前检查

6.7.5.1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车辆出站检查制度。存在以下情况的客车不应发车出站：

- 超载；
- 安全例检不合格；
- 驾驶员资格不符合要求；
- 客车证件不齐全；
- 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
- 乘客和驾驶员不系安全带，或未经受检客车驾驶员签字确定。

6.7.5.2 企业车辆出站前应进行检查，主要包括：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线路标志牌、核载人数及实载人数等。

6.7.5.3 企业车辆出站门检应核查实际载客人数，并签字确认。

6.7.6 停车场管理

6.7.6.1 企业应对客运站实行封闭式管理。停车场内区间划分明确，有导航及警示图标。实行车辆进出分道、人车分道，发车区、停车区、上下客区分区管理。应做到危险品不进站、无关人员不进站（发车区）、无关车辆不进站。

6.7.6.2 企业停车场内应有专人指挥，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停车整齐规范，人流、车流有序，安全通道畅通。

6.7.7 站务管理

6.7.7.1 企业应与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依法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7.7.2 企业应严格按客车核定人数售票、检票。

6.7.7.3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车辆报班制度。

6.7.7.4 营运客车安全例检不合格的车辆，调度部门不应调度客车发班。

6.7.7.5 因天气、路况等原因影响行车安全时，企业视情况发车或要求停班。

6.7.7.6 企业应对行经三级以下公路的客运班线，合理安排发班时间，避免夜间通行。

6.7.7.7 企业客运班次安排应科学合理，往返班次有足够的途中作业时间和休息时间。

6.7.7.8 企业班车每日运行里程超过400km（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km）的，按规定要求车辆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

6.7.7.9 企业应落实安检及安全通道的安全检查等内容。

6.7.8 个体防护

6.7.8.1 企业应根据接触危害的种类、强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GB/T 11651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6.7.8.2 企业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记录、挂有标识，并明确下次检验时间。

6.7.8.3 企业应将损坏或者过期作废的个体防护用品及时回收和做妥善处理，保留回收记录。

6.7.8.4 企业应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加强对个体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6.7.9 警示标志

6.7.9.1 企业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应按照GB 2894、GBZ 158等标准规范的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6.7.9.2 企业设备设施检修、施工等作业现场应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6.8 消防管理

6.8.1 消防安全管理

6.8.1.1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6.8.1.2 企业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6.8.1.3 企业应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制定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 6.8.1.4 企业应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6.8.2 火灾预防

- 6.8.2.1 企业应按 GB 50140、GB 50067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消防控制和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灭火系统等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客运站建筑进行相应级别的防火设计。
- 6.8.2.2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
- 6.8.2.3 企业应制定并执行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按要求开展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
- 6.8.2.4 企业防火检查、防火巡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按要求落实至责任部门、责任人进行整改。
- 6.8.2.5 企业应制定消防设施及器材管理制度，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并保存记录。
- 6.8.2.6 企业建筑物、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应畅通，消防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6.8.3 消防宣传教育

- 6.8.3.1 企业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包括：
-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 6.8.3.2 企业应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 6.8.3.3 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其中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6.9 职业健康

6.9.1 职业健康管理

企业不应安排上岗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6.9.2 工伤保险

企业应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6.9.3 职业危害告知

- 6.9.3.1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 6.9.3.2 企业应向从业人员和相关方告知作业场所及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6.9.4 环境与条件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

6.10 企业安全文化

6.10.1 安全环境

企业应设立安全文化传播平台，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

6.10.2 安全行为

企业应根据 AQ/T 9004 的相关要求，开展安全承诺活动。

6.11 应急管理

6.11.1 应急预案制定

6.11.1.1 企业应按规定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组织评审或论证，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合格后，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6.11.1.2 企业应急预案应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评审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将预案修订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

6.11.2 预案实施

6.11.2.1 企业应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置方案，并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6.11.2.2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有关部门。

6.11.3 应急装备

企业应建立应急装备使用状况档案，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

6.11.4 人员疏散

6.11.4.1 企业应制定疏散逃生预案并定期组织疏散逃生演练。

6.11.4.2 企业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疏散逃生知识，会使用疏散逃生器材，熟知疏散逃生路线。

6.12 事故报告及处置

6.12.1 事故报告

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应瞒报、谎报、迟报。

6.12.2 事故处置

企业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参 考 文 献

- [1] AQ 3013—2008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 [2] AQ/T 9006—201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3] JT/T 200—2004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

